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6 年国家智慧教育 平台全面深化应用教师数字素养提升 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各普通高校、职业院校，省属中小学校（含幼儿园）：

为深入贯彻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聚焦“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全面深化应用”和“人工智能赋能教育行动”两大省级试点任务，促进广大教师数字素养整体提升，挖掘教育数字化的典型案例。根据《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关于举办全国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教师活动）的通知》要求，现就开展 2026 年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以下简称“教师活动”）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数智赋能·协同创生。

二、活动目标

做中学，创中学，全面提升教师数字素养。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课程思政为导向，推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人工智能、数字教材等数字化工具在教育教学中的创新应用，促进教学理念

与方法的深度转型，赋能数字化教学实践创新。

三、面向对象

基础教育学校(含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学校(含中、高职)、普通高等教育学校及相关教育部门教师、管理人员。

四、参与办法

通过登录“广东省智慧教育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网址<https://smart.gds.edu.cn>)参与。各地市、县(市、区)教育部门和高等院校可充分利用“省平台”开展案例征集、评审和成果辐射推广等工作。

五、工作安排

(一) 主题学习。将于4月21日9:00-16:00举行线上指南解读，请各地市组织老师观看直播(见附件3直播指引)。另4月至6月请各地市组织广大教师通过“广东省智慧教育平台”观摩历届优秀作品案例。鼓励各地区、学校结合实际，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教师培训和案例成果应用活动。

(二) 作品推荐。作品推荐工作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教AI、用AI、创AI、护AI四类案例由各地市、院校于2026年5月31日前通过“广东省智慧教育平台”统一向省推荐。第二阶段，省统一遴选的其他项目由各地市、各院校于2026年7月20日前完成推荐(详见附件1)。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开设的全国活动专项项目，各地、院校组织教师直接通过全国活动指定平台按要求提交和推荐(另文通知)。

（三）作品评审。2026年8月，省活动组委会组织专家对省统一遴选的项目作品进行评审。

（四）总结交流与示范辐射。2026年10月至12月，省活动组委会将组织成果总结展示交流活动，并在此基础上，面向省级优秀融合创新案例、数字化教学课程等作品，启动“数字化教学实践共同体”申报工作，推动优秀成果的示范推广与辐射应用。

六、其他事项

（一）组织动员。各地和学校要将活动作为提升教师数字素养、全面落实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全域应用、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教育行动的重要抓手，认真做好组织工作。

（二）作品报送。各地和学校分别以地市（院校）为单位，按要求统一推荐报送作品；省属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及幼儿园按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地市统一推荐报送作品。

（三）奖项设置。活动各类项目设置一、二、三等奖；省级一等奖获奖作品纳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广东频道资源库；根据教师参与情况和组织成效，设置单位优秀组织单位。

（四）建立联系。各地和院校需指定活动联系人和管理员，并填写《地市、院校活动组织联系表》（见附件2），于2026年4月15日前扫码提交，以建立工作联系；参加全国活动专项作品的院校需同时根据全国活动指南要求另行报送管理员信息。

（五）联系方式。联系人：梁老师、彭老师、杨老师；联系电话：（020）84447423；电子邮箱：yytg@gdedu.gov.cn（邮件主

题注明“2026年+地市（院校）+教师活动”字样）。

- 附件：1.2026年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全面深化应用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指南
2.地市、院校活动组织联系表
3.广东省教师数字提升实践活动指南解读暨“双融双创”数字化教学实践共同体启动直播收看指引

（本文及附件可通过广东省教育厅官网或广东省智慧教育平台下载。）

广东省教育厅
2026年4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